

草案<sup>12</sup> 詳加審議，

一 請秘書長將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草案連同有關的討論紀錄，一併遞交人權委員會；

二 建議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五十二屆會與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合作，優先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草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七（二十六）。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的重要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八〇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一九〇四（十八），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〇（二十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B（二十四），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五（二十五），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九（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C（二十五）以及一九六

---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8542，第三二段。

八年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八<sup>13</sup>，

鄭重重申強迫人民承受外國壓迫、統治和殖民剝削的情事，違背了自決原則，否定了基本人權，且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

關於許多人民續被剝奪自決權利，仍在殖民和外國統治之下生活，

對於若干國家尤其葡萄牙在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邦的支持之下向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並向若干非洲和亞洲獨立國家以及發展中國家進行戰爭，表示憂慮，

確信一切形式及表現的殖民主義，包括新殖民主義的方法在內，都構成對人民權利和基本人權與自由的重大侵犯，

深信人民自決原則的有效施行對促進國家與人民間友好關係，確保人權和維持世界和平，至關重要，

確認津巴布韋的前途不能與非法政權談判，任何解決辦法必須以“在未建立多數統治前不得獨立”為基礎，

重申一切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安哥拉、莫三鼻給、幾內亞（比紹）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剝奪的自由、平等及自決權利，及其為恢復此等權利而進行鬥爭的合法性，

重申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事宜國際法原則宣言，會對人民自決原則詳加訂定，

認為建立一個由領土全體人民自由決定的獨立主權國家確是實現自決權利的一個方式。

又認為任何要將依照人民自決權利所建國家的民族團結和

---

<sup>13</sup> 國際人權會議總結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L.68.XIV.2），第九頁。

領土完整加以局部或全部破壞的企圖都與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抵觸，

念及干涉他國內政不僅違反憲章，且可構成對維持和平的嚴重威脅，

一 確認各人民以符合聯合國憲章的一切可用手段爭取自決權利和自殖民地與外國統治及外族征服之下解放出來的鬥爭都屬合法，例如南部非洲即是如此，而尤以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安哥拉、莫三鼻給、幾內亞（比紹）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鬥爭為然；

二 申明任何人都有為其在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的人民爭取自決的基本人權；

三 促請所有致力於自由及和平理想的國家，以一切政治道義及物質協助給予那些反抗殖民及異族統治、爭取解放自決和獨立的人民；

四 認為如果若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和南非，推行殖民主義的帝國主義政策，使用武力對付為自決而奮鬥的非洲獨立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和人民，並且支持實行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罪惡政策的政權，國際保護人權的主要目的和原則即無從切實施行；

五 譴責那些壓制人民自決權利和阻撓肅清非洲和亞洲與世界其他各地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最後溫床的殖民和竊據國家；

六 譴責若干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協助在南部非洲建立一個軍事工業復合體系來壓制人民爭取自決運動和干涉獨立非洲國家事務的政策；

七 重申每一國家均有義務依憲章規定以聯合及單獨行動

為實施自決原則而作出貢獻，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予的實施這一原則的責任；

八 促請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構會員國採取有效措施，確實執行聯合國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有關決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九 決議對於否認殖民與外國統治下人民自決權利因而引起公然大規模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行為的問題予以經常注意；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遵守各國主權平等、不干涉他國內政和尊重他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八（二十六）. 經濟、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任擇議定书的現况

大会，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經濟、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任擇議定书的現况的报告书<sup>14</sup>，

坚信国际人权盟約和任擇議定书的生效将大大增强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則的實現，

---

14 A/8390.